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润佳圣有机肥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关于《唐河县润佳圣有机肥厂有机肥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1	明确项目供热来源	见 P2 下划线部分
2	明确项目原料成份	见 P3 下划线部分
3	补充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已补充，见 P12 下划线部分
4	完善环境保护目标	已完善，见 P15 下划线部分
5	细化工艺流程介绍	见 P17 下划线部分
6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见 P21-24 下划线部分
7	细化并完善环保设施投资、三同时一览表等。	已细化，见 P32、P3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生产线				
建设单位	唐河县润佳圣有机肥厂				
法人代表	陈家万		联系人	陈家万	
通讯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				
联系电话	13803873269	传 真	/	邮政编码	473400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1328-41-03-04953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	
占地面积(平方米)	7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化肥的长期使用，造成土壤板结、酸化、地力下降，施用有机肥可有效避免土壤板结、酸化等问题。自 2008 年起，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扶持各类有机肥的生产与使用。

有机肥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其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经生物物质、动植物废弃物、植物残体加工而来，消除了其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富含大量有益物质，包括：多种有机酸、肽类、氮、磷、钾在内的丰富营养物质。不仅能为农作物提供全面营养，而且肥效期长，可增加和更新土壤有机质，促进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是绿色食品生产的主要养分。总的来看项目区耕地肥力较低，普遍缺磷、氮，对有机肥需求量很大。为改善项目区土壤质地，防止牛羊粪便随意堆放，美化周边环境，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唐河县润佳圣有机肥厂拟在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租赁唐河县金顺明胶厂原有厂房，仓库等建设有机肥料生产线。项目总占地 7000m²，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该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中第 37 项“化学肥料（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中“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唐河县润佳圣

有机肥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 7000m²，总建筑面积 2600m²，主要利用唐河县金顺明胶厂现有办公楼、仓库、成品库等。工程主要构筑物构成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有机肥生产车间	2000	砖混	1	2000
2	仓库	300	砖混	1	300
3	原料棚	300	钢结构	1	300
4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		
		废气	发酵及搅拌过程异味：发酵车间密闭，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台、件、套)
1	酶解池	Φ6*1.5m	14
2	煮沸锅（借用唐河县金顺明胶厂蒸汽富裕热量加热）	Φ2.5*1.25m	10
3	预处理池	Φ6*1.2m	1
4	发酵罐	27m ³	6
5	高速离心机	/	2

6	成品灌装机		1
7	成品储备池	Φ6*1.2m	40

三、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3）

建设年产5万吨生态有机肥料加工生产线1条，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3。

表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年）
1	有机肥	50000

四、公用工程

供水：厂区用水由唐河县金顺明胶厂自备井供给，现状建设有两口井，井深120m，供水能力为60t/h，现状日用水量为400m³；

供电：厂区现状用电量约为100万(kW·h)/a，由毕店镇供电所供给；

排水：厂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沿地势排入东侧自然沟，向南汇入江河，生活污水利用唐河县金顺明胶厂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供热：生产用热均来自唐河县金顺明胶厂锅炉房产生的蒸汽，生活办公区供热由分体空调供给。

五、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4）

表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耗用量	备注	主要成份
明胶生产过程废渣	3000（t/a）	/	动物蛋白质
明胶生产过程含动物蛋白废水	27000（t/a）	/	动物蛋白质
动物皮料	20000（t/a）	未鞣制	动物蛋白质
蛋白酶	50（t/a）	颗粒状、袋装20kg/袋	/
厌氧发酵菌	100（t/a）	液态、桶装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全年工作日为300d，实行2班制，每天工作8h，均不在厂区食宿。

七、厂址选择及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项目租赁唐河县金顺明胶厂的闲置厂房和办公区进行生产（见附件 4），根据毕店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5），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毕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毕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6），项目建设不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且项目周边 200m 范围为无敏感点，不会影响周边村镇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车间的平面设计是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考虑其物料运输、安全卫生、环境美化及消防等方面的需求，力求创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具体平面布置说明如下：办公区位于厂区的西侧，距离厂区大门较近，方便办公人员出入，仓库和生产车间布局在厂区南侧，方便车量进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八、产业政策

经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比对，该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一、农林业”“24、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同时，该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确认，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租赁唐河县金顺明胶厂原有厂房, 仓库等建设有机肥料生产线。唐河县金顺明胶厂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唐河县金顺明胶厂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生物质废气、粉碎混合扬尘和污水站、污泥场恶臭气体。其中, 锅炉废气现状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粉尘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和污泥场恶臭气体现状采取喷洒除臭剂, 及时清理污泥暂存池, 将干化后污泥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并在污水站四周种植高大树木等措施。

2 废水

唐河县金顺明胶厂厂区内现状建设一座 2500m³/d 污水处理站, 每天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1255.52m³/d, 污水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微滤池+调节池+中和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 废水污染物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 500m³/d 回用于鲜皮清洗工段, 755.52m³/d 通过排口排入厂区东侧自然沟, 向南汇入江河。

3 噪声

唐河县金顺明胶厂噪声主要为鲜皮浸洗区搅拌机、泵机, 生产车间烘干设备、风机, 污水站各类泵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产生源强 85~100dB (A), 厂区现状采取降噪措施主要为安装减震垫、车间隔音。

4 固体

唐河县金顺明胶厂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较多, 经分析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状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和去向均较为合理,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具体产生、处置现状及固废性质详见表 5。

表 5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现有治理措施
1	鲜皮整理产生的杂质和废皮料	一般固废	187 t/a	本次使用

2	熬胶中产生的动物油脂	一般固废	360 t/a	专门油桶收集后外售生活柴油或肥皂加工厂
3	胶液沉淀物	一般固废	3000 t/a	本次使用
4	废棉饼	一般固废	0.5 t/a	压缩后和生活垃圾一并送填埋场
5	定期更换的过滤膜	一般固废	0.5 t/a	使用寿命一般为 2~3 年, 和生活垃圾一并送填埋场
6	粉碎混合粉尘收集灰	一般固废	1.2 t/a	收集后作为产品进入混合机包装
7	锅炉房除尘灰、炉渣	一般固废	90 t/a	外售做建筑材料
8	污水站栅渣和污泥	一般固废	4600 t/a (含水率 75~80%)	卧螺离心机脱水后, 在干化池内进一步晾晒, 后送填埋场
9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t/a	收集后送毕店镇垃圾中转站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豫西南南阳盆地腹地，豫、鄂两省交界，南阳盆地东南边缘，地处北纬 $32^{\circ}21'—32^{\circ}55'$ ，东经 $112^{\circ}28'—112^{\circ}16'$ 。东邻桐柏、泌阳，西接新野、南阳，北与社旗毗连，南同湖北枣阳接壤，东西长 74.3 km，南北宽 63 km。目前，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四条干线在县内穿叉交汇而过，此外多条县、乡道路四通八达，公路交通便利。

毕店镇，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东部岗丘区腹地，西距唐河县城 25 公里，位于二县(唐河县、桐柏县)五乡(镇)(唐河县的古城乡、大河屯镇、马振扶乡、王集乡及桐柏县的埠江镇)结合部，全镇现辖 22 个行政村，人口 5.8 万人，总面积 114 平方公里。

该项目厂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厂区北侧为林地，西侧为农田，南侧和东侧为唐河县金顺明胶厂厂房。北距一家养牛场 85m；东侧 88m 处为一条自北向南流经的自然沟（季节性自然沟渠，汇入江河，再向西入三夹河，最后进入唐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约 280m 的杨家柳村，该村居民大部分沿省道两侧布局，其中特殊敏感点主要为距东厂界约 280m 的一家养老院（入住老人约 30 人，工作人员 18 人），其他村庄主要为西南 531m 的来庄和西侧 780m 的牛夏庄。

2、地形地貌地质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 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 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积 383.7 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扶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仓台乡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

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岩浆浸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浸入和喷

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项目位于唐河县城东部,地势较为平坦。

3、气候气象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性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具有明显的由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光、热、水资源丰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0h,年平均气温 15.2℃,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全年无霜期 233d,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4830℃。年平均降水量 900-950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常年主导风向东北—东北偏北—北,年平均风速 2.4m/s。唐河县风频玫瑰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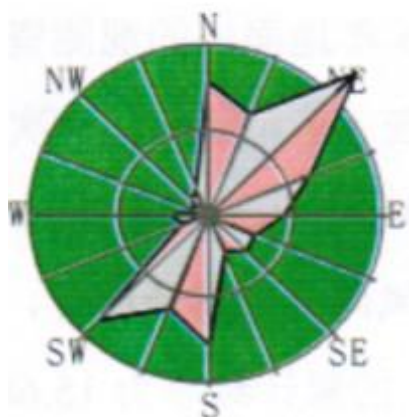


图 1 唐河县风玫瑰图

4、水文

唐河县河流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涧河等呈扇形分布。

唐河由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梅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m²。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m²。唐河是全县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

唐河县浅层地下水流向与地表水流向一致自东北向西南,地下水资源量为 1.83 亿 m³,引外水 0.85 亿 m³,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周边侧向径流补给,主要消耗于向唐河排泄、人工开采及潜水蒸发。依据水利局相关统计资料,唐河县地下水平均埋深 10.32m,地下水允许开采量 775 万 m³。东南部低山和东部丘陵区为中水区,地下水埋藏较深,但地表蓄水量较多,

占全县地表拦蓄的 87.2%，西部岗丘区为贫水区，鸭河灌区建成后缺水现象明显改观，全县主要自然水泉 12 处，总流量为 340 t/h，自流泉多分布于东南部低山区。唐河县城主要分布第四系含水组，属空隙含水系统，80m 深度内为浅层潜水。

项目地表径流沿地势差，由厂区北侧自然沟汇入江河，最终汇入唐河。

5、土壤及生物多样性

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拟建项目厂区土壤为黄土和灰沙土。

唐河全县林地面积 2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32.3%，拥有植物资源 1500 多种，森林野生动物 50 多种。药用植物资源丰富，具有种植、加工中草药的自然条件优势和传统习惯，盛产中药材 2340 种，产量达 0.87 亿公斤，其中地道名优药材 30 余种，山茱萸和辛夷花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较高；杜仲有 2000 多万株。

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经实地考察，周边多为农田，农作物以小麦、玉米、豆类为主，地表植被以低矮灌木、杂草为主。项目区周围 1km 内地表以上未发现其他有价值自然景观和稀有濒危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6、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6.1、《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规划内容

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由南阳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同年由省规划专家评审通过，2007 年元月经南阳市人民政府（宛政【2007】16 号文件）批准实施。

唐河县城市性质定位：南阳市域东部的次中心城市，唐河县域的区域中心，以电子、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业、纺织和物流业为主的中等城市。

规划范围：到 2020 年，唐河县城规划区范围东至古城乡惠凹一带，西至城郊乡权庄一线，北到沪陕高速，南至三夹河，面积约 100km²。

城市发展方向：城区近期、远期主要向南和向西方向发展，远景主要向东发展，控制向北发展。

城市结构及总体布局：以唐河作为城市空间发展的主轴，围绕唐河集聚城市组团空间，

形成“两岸一水，一城三区、一轴多心”的空间结构体系。

①两岸一水：将唐河作为关窗城市的景观带，城市主体部分在唐河两岸展开。

②一城三区：以唐河和宁西铁路为界，把城区划分为商贸居住区、行政文化区和工业区即老城组团、河西组团、铁南组团三大组团。

老城组团：面积 17.6 平方公里，以现状城市中心为基础向周围做适当扩展，形成最具活力的商贸特色区 and 环境宜人的绿色居住区。

河西组团：面积 10.2 平方公里，规划构筑新的行政文化办公中心区，从而增强新区的聚集功能和中心的带动作用，减轻旧城压力。

铁南组团：位于唐河东岸、宁西铁路以南区域，总面积 14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城市产业基地以及城市物流配送基地，依托宁西铁路、S240 重点强化其与南阳市区和枣阳市区的联系作用。

③一轴多心：一轴指的是唐河生态景观主轴，多心是指老城区的商贸中心、河西区的文化办公中心。

（2）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位于唐河县县城东约 25km 处，不在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毕店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5），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毕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毕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6），项目建设不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且项目周边 200m 范围为无敏感点，不会影响周边村镇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6.2、唐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1）唐河县城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于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

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II 类要求。根据《河南省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该水源属于中小型水源地，井深在 160-230m 之间，属孔隙水潜水-承压水型。

(2) 项目建设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26km，远离唐河县城集中饮用水源地，且位于该水源地下游方向，地下水受地表水补给来源不同，因此，本项目不在唐河县城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建设也不会对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6.3、唐河县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1) 唐河县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划分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划定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位于唐河县湖阳镇东 2km 处，唐河支流蓼阳河上，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8.6 km²，是一座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兼顾水产综合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 I 类水库。白马堰水库原设计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设计，500 年一遇校核，设计洪水位 167.87m，相应库容 654 万 m³；校核水位 168.61m，相应库容 743 万 m³。主要建筑物有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

(2) 项目建设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西南距白马堰水库约 32km，远离湖阳镇集中饮用水源地，虽位于该水源地上游方向，但两者之间受江河和其他地形、水文等因素阻隔影响基本不产生直接水力联系，因此，本项目不在湖阳镇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建设也不会对该饮用水源造成较大的影响。

6.4、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

(1) 湿地公园保护区划分方案

唐河县国家湿地公园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7 公顷。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湿地公园以汇集了多处水源、无枯水期的自然河流为核心，以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输水河共同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为特色，在全省具有较强代表性。

(2) 项目建设与湿地公园保护规划的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城东约 25km 的毕店镇，西北距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约 21km，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区地表径流走向在湿地公园水力条件下游，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产生影响。

7、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毕店镇杨家柳村，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治理范围	水泥、火电、焦化、铸造、耐火材料、有色冶炼、砖瓦窑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火电、焦化、铸造、耐火材料、有色冶炼、砖瓦窑等行业，属于其他行业。
2	料场密闭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动物皮料堆存于全封闭原料库内。明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明胶生产过程含动物蛋白废水均储存于预处理池中
3	物料输送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散装物料。
4	厂区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裸露地面均进行绿化；评价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清扫，保证道路不起尘。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8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规监测因子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 常规监测因子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4	60	/	达标
NO ₂		27	40	/	达标
PM ₁₀		113	70	0.5	超标
PM _{2.5}		60	35	0.78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1.8mg/m ³	4.0mg/m ³	/	达标
O ₃	24 小时平均	142	160	0.06	超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 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和 O₃ 的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南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表自然径流主要为江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该区域水质功水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目前江河现状水质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补给包括降水入渗、地下水径流和地表水灌溉入渗等，以降水补给为主。项目周围无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明显污染的污染源，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边主要为农田；周边敏感点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区要求。

表 8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点位置	2018.11.20 昼间	2018.11.20 昼间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8.11.21 夜间	2018.11.21 夜间	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边界	56.3	57.2	60	达标	47.3	46.1	50	达标
南边界	56.4	55.6	60	达标	44.2	45.6	50	达标
西边界	57.1	54.8	60	达标	44.6	46.5	50	达标
北边界	55.9	57.1	60	达标	45.2	46.8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区四边界、敏感点昼、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区域周边主要村庄和农田，无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存在，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养老院	E, 280m	小型, 老人和工作人员共计 4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杨家柳村	E, 280m	150 户, 530 人	
	来庄	SW, 531m	50 户, 180 人	
	牛夏庄	W, 780m	200 户, 740 人	
地表水环境	自然沟	E, 88m	季节性自然沟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江河	S, 1.11km	小型, 季节性河流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区及杨家柳村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150 $\mu\text{g}/\text{m}^3$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III 类	pH: 6-9
				COD: 20mg/L
				BOD ₅ : 4mg/L
				NH ₃ -N: 1.0mg/L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区标准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GB36600- 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 值 （单位： mg/kg）	筛选值
				As ≤60mg/kg
				Cd ≤65mg/kg
				Cu ≤18000mg/kg
				Pb ≤800mg/kg
				Hg ≤38mg/kg
				Ni ≤900mg/kg
				六价铬 ≤5.7mg/kg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噪声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	60 dB(A)
			夜	50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不外排，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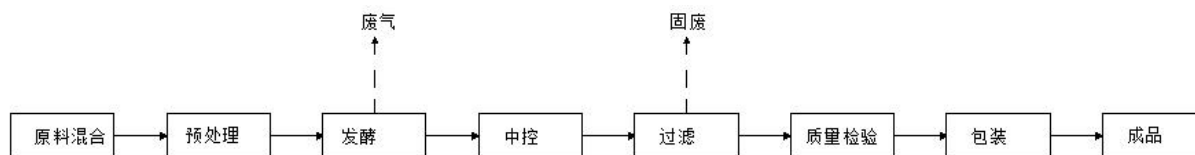


图 1：本项目生产流程图

流程说明：

①、配料、混合

外购的鲜皮料通过人工投料方式加入酶解池中反应，反应 48h 后、通过专用运输设备加入沸煮锅中（利用金顺明胶厂的蒸汽作为热源）进行蒸煮约 16h 去除油脂后；蒸煮后的原料同唐河县金顺明胶厂熬胶过程产生的废渣等，通过泵打入预处理池中进行初级发酵 10-15d，油脂通过人工分离后，存储以储油罐中，定期由肥皂厂或工业洗涤剂厂拉走作为原料使用。

②、发酵

将初级发酵好的原料通过泵打入发酵罐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深度发酵处理 7d；发酵过程有少量的恶臭产生。

③、中控

自然发酵发酵时间约为 7~8 天；当无物料原臭味后，即为成品。

④、过滤

成品经过高速离心机分理处没有发酵完全的原料；未发酵完全的原料作为固态有机肥料出售。

⑤、检验

厂区内不设置检验室，产品袋装后，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以袋为单位；随机抽 5~10 瓶，运至唐河县委托唐河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包装出厂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生产，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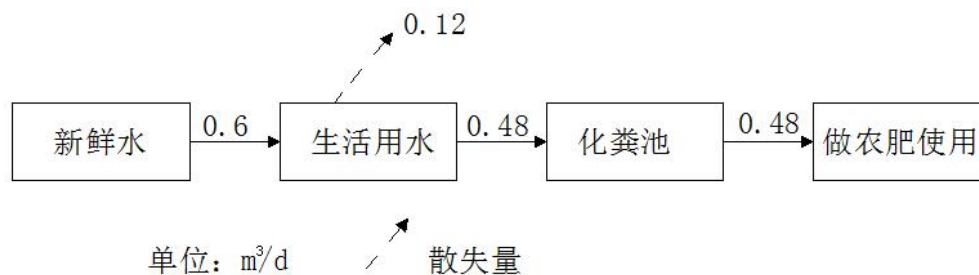
(1) 废气

本项目原料使用外购先皮料和唐河县金顺明胶厂熬胶工序产生的废渣发酵过程会有一些的恶臭产生，恶臭主要为 H_2S 和氨。

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NH_3 产生量为 0.165t/a， H_2S 产生量为 0.06t/a，通过建设封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算，用水量为 $0.6m^3/d$ ，即 $180m^3/a$ 。生活污水按照用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8m^3/d$ ，即 $144m^3/a$ ，各个污染物浓度为 COD：380mg/L， BOD_5 ：250mg/L，SS：280mg/L， NH_3-N ：30mg/L。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kg/人 \cdot d$ ，全厂职工共 15 人，则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kg/d$ ($3.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高速离心机、灌装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营 运 期	生产过程	NH ₃	0.165t/a，无组织排放		0.165t/a，无组织排放
			H ₂ S	0.06t/a，无组织排放		0.06t/a，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144m ³ /d）	COD	380mg/L	0.05t/a	废水收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
			NH ₃ -N	30 mg/L	0.005t/a	
			BOD ₅	200 mg/L	0.03t/a	
			SS	150mg/L	0.02t/a	
固体废物	营 运 期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1t/a		在车间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1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营 运 期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高速离心机、灌装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集中在建设期。本项目租赁唐河县金顺明胶厂现有闲置厂房和办公区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生产，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使用鲜皮和唐河县金顺明胶厂熬胶工序产生的废渣，发酵过程会有一些的恶臭产生，恶臭主要为 H_2S 和氨。

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NH_3 产生量为 0.165t/a， H_2S 产生量为 0.06t/a，通过建设封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无组织粉尘应采取以下措施：①项目所有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进库存放；③各生产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④厂房内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划，合理布局，减少不必要的物料周转；⑤生产环节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⑥对项目区道路和空置区域定期洒水清扫；⑦加强车间四周加强绿化等。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去除率可达 90%，因此拌料机进料过程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NH_3 0.017t/a（0.007kg/h）， H_2S 产生量为 0.006t/a（0.0025kg/h），无组织排放量很小，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散发的恶臭气体，预计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1.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评价因子及标准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污染特征和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选取评价因子为 H_2S 和氨， H_2S 和氨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分别为 $0.2mg/m^3$ 、 $0.01mg/m^3$ 。

②污染源排放清单

表 10 项目无组织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排放时数 (h/a)	排放源强 (kg/h)
生产车间	H ₂ S	25	40	10	2400	0.0025
	氨	25	40	10	2400	0.007

③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4
最低环境温度/℃		-21.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和方法,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在简单地形情况下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从而确定评价等级,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及评价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下风距离 (m)	个数	单个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评价等级
无组织	生产车间	H ₂ S	106	1	0.0008097	8.1	二级
		氨	106	1	0.002267	1.13	二级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的最大占标率为 8.1%,大于 1%小于 10%,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次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⑤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评价范围的规定，二级评价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5km 的矩形区域。

⑥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轴向浓度估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D (m)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H ₂ S		氨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0	0.0008056	8.10	0.002256	1.13
200	0.0007515	7.51	0.002104	1.05
300	0.0007099	7.10	0.001988	0.99
400	0.000696	6.96	0.001949	0.97
500	0.0006662	6.66	0.001865	0.93
600	0.0005959	5.96	0.001669	0.83
700	0.0005213	5.21	0.00146	0.73
800	0.0004554	4.55	0.001275	0.64
900	0.0004003	4.00	0.001121	0.56
1000	0.0003535	3.53	0.0009897	0.49
1500	0.0002119	2.12	0.0005933	0.30
2000	0.0001434	1.43	0.0004015	0.20
2500	0.0001062	1.06	0.0002974	0.15
最大落地浓度	0.0008097mg/m ³		0.002267mg/m ³	
最大占标率	8.1%		1.13%	
出现距离	106m		106m	

由预测结果可知，面源生产车间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106m，硫化氢浓度贡献值为 0.0008097mg/m³，占标率为 8.1%；氨气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106m，浓度贡献值为 0.002267mg/m³，占标率为 1.13%，无组织排放浓度贡献值较低，且对四周厂界的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8.1.2 条“二级评价项目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环境空气为二级评价，结合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14 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发酵	H ₂ S	生产车间及原料库 密闭，通道口安装卷 帘门、推拉门等封闭 性良好且便于开关 的硬质门，密闭厂房 阻隔作用自然沉降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新 扩改建）	0.06	0.006
2			氨			1.5	0.017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0.006
合计		氨					0.017

表 15 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H ₂ S	0.006
2	氨	0.017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需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及范围	评价等级	<u>一级</u> ☐	<u>二级</u> ☒	<u>三级</u> ☐	
	评价范围	<u>边长=50km</u> ☐	<u>边长=5~50km</u> ☐	<u>边长=5km</u> ☒	
评价因子	<u>SO₂+NO_x排放量</u>	<u>≥2000t/a</u> ☐	<u>500~2000t/a</u> ☐	<u>≤500t/a</u> ☒	
	评价因子	<u>基本污染物（PM₁₀）</u> <u>其他污染物（TSP）</u>		<u>包括二次 PM_{2.5}</u> ☐ <u>不包括二次 PM_{2.5}</u>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u>国家标准</u> ☒	<u>地方标准</u> ☐	<u>附录 D</u> ☐	<u>其他标准</u>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u>一类区</u> ☐	<u>二类区</u> ☒	<u>一类区和二类区</u> ☐	
	评价基准年	<u>（2018）年</u>			
	环境空气质量	<u>长期例行监测数据</u> ☐	<u>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u> ☒	<u>现状补充检测</u> ☐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各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对“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的规定为: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 其浓度如果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 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 (生产区、车间或工段) 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制,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L——工业企业所需要的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参数			排放源强 (kg/h)	标准浓度限 值 (mg/m ³)	计算 结果	提级后 距离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H ₂ S	40m	25m	10m	0.0025	0.9	14.815m	50m
	H ₂ S	40m	25m	10m	0.007	0.9	1.458m	50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根据以上规定，确定本项目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结合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各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东厂界外 100m，西厂界外 100m，南厂界外 100m，北厂界外 100m。

本项目各厂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选址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环评建议，当地村镇规划部门在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再规划布局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地表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00d。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算，用水量为 0.6m³/d，即 180m³/a。生活污水按照用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8m³/d，即 144m³/a，各个污染物浓度为 COD：380mg/L，BOD₅：250mg/L，SS：280mg/L，NH₃-N：30mg/L。工程生活废水产生总量为 0.48m³/d。利用厂区现有一座化粪池（日处理能力 5m³，目前使用处理能力约 3m³，尚有余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

2.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第 155 条“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但为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对生产车间、发酵池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1）地面防渗工程设计原则

①采用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杜绝对区域内地下水的影响，确保不

因项目运行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任何污染影响，确保现有地下水水体功能。

②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和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③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④防渗层上泄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2) 防渗材料选取和防渗层设计方案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发酵池、化粪池）采用水泥地面硬化+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余地面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地面硬化处理，渗透系数 10^{-7}cm/s 。同时，规范生产车间，避免雨淋、渗漏等情况发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高速离心机、灌装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在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后，噪声源强能降至 75 dB(A)左右。评价就生产车间的机械噪声，对项目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做一简单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衰减模式：工程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lg(r_2/r_1) \quad (r_2 > r_1)$$

式中： L_1 、 L_2 ——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评价以减振、隔声处理后的源强作为噪声源[80dB(A)]，对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生产机械噪声对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影响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	距噪声源(m)	贡献值	背景值(昼/夜)	预测值(昼/夜)
东厂界	45	52.0/0	56.8/46.7	58.0/46.7
南厂界	25	57.1/0	56.0/44.9	59.6/44.9
西厂界	30	55.6/0	56.0/45.6	58.8/45.6
北厂界	40	53.1/0	56.5/46.0	58.1/46.0

从表 27 可以看出，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机械设备夜间不进行作业，且项目距离周围的敏感点较远，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降噪、绿化、距离衰减降噪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以下几种：

①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废渣仓库），不得随处堆放。废渣仓库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废渣仓库。废渣仓库要防风、防雨、防晒，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主要建设指标，设置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同时标注标志标识。

同时建设方应与生产废料收集人制定清运计划，确定清运时间和清运量，运输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特别是其遮盖部分应该完好，而且进出时要慢速行驶，避免固废撒落。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②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kg/d（3.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对周围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 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类别中的“其他行业”, 因此确定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土壤导则要求, 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危废及厂区绿化等环保工程的实施。

表 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恶臭气体	加强车间通风	3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	0
噪声	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振降噪、绿化、距离衰减	6
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3
生态	项目区绿化	对项目区进行绿化	3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5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产过程	H ₂ S、NH ₃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营 运 期	职工生活污 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 用	在达标排放 的情况下对 周边环境的 影响是可以 接受的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 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的环 境影响可以 接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 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噪 声		营运期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降噪、绿化、距离衰减	对周围的环 境影响可以 接受
风险		营运期		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风险发生的 概率降至最低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充分考虑厂区建成后的绿化与美化，尽量减少地面硬化比例，提高绿化率，合理选择和配置各种实用、易管理、易生长、少虫害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良乔木等景观植物，并结合四季变化，达到厂区内四季常青。项目区建设与绿化同步实施，并采用实用可观赏的景观绿化系统，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唐河县润佳圣有机肥厂拟在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租赁唐河县金顺明胶厂原有厂房，仓库等建设有机肥料生产线。项目总占地 7000m²。通过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及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比对，该项目建设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该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确认，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项目租赁唐河县金顺明胶厂的闲置厂房和办公区进行生产（见附件 4），根据毕店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5），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毕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毕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6），项目建设不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且项目周边 200m 范围为无敏感点，不会影响周边村镇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8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该区域监测因子 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和 O₃ 的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南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表自然径流主要为溧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该区域水质功能区划为 III 类。目前江河现状水质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补给包括降水入渗、地下水径流和地表水灌溉入渗等，以降水补给为主。项目周围无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明显污染的污染源，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项目建设区无大的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和办公区进行生产，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恶臭气体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散发的恶臭气体（主要以 NH_3 和 H_2S ），预计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00d。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算，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即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照用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即 $144\text{m}^3/\text{a}$ ，各个污染物浓度为 COD：380mg/L， BOD_5 ：250mg/L，SS：280mg/L， $\text{NH}_3\text{-N}$ ：30mg/L。工程生活废水产生总量为 $0.48\text{m}^3/\text{d}$ 。利用厂区现有一座化粪池（日处理能力 5m^3 ，目前使用处理能力约 3m^3 ，尚有余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高速离心机、灌装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

间。经预测，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以下几种：

①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kg/d (3.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对周围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漯河铺镇乡总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该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建设单位若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满足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

- 1、根据规划布局，搞好地面硬化、厂区绿化及“雨污分流”设施。
-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企业应加强管理，对环保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生产过程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以防止设备故障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
- 4、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三、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贮存池，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四、 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 2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H ₂ S、NH ₃	风机 4 个，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	/

废 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3m ³	化粪池日处理能力为 2m ³
噪 声	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振降噪、绿化、距离衰减	/
固 废	废弃包装材料	在车间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
生 态	项目区绿化	对项目区进行绿化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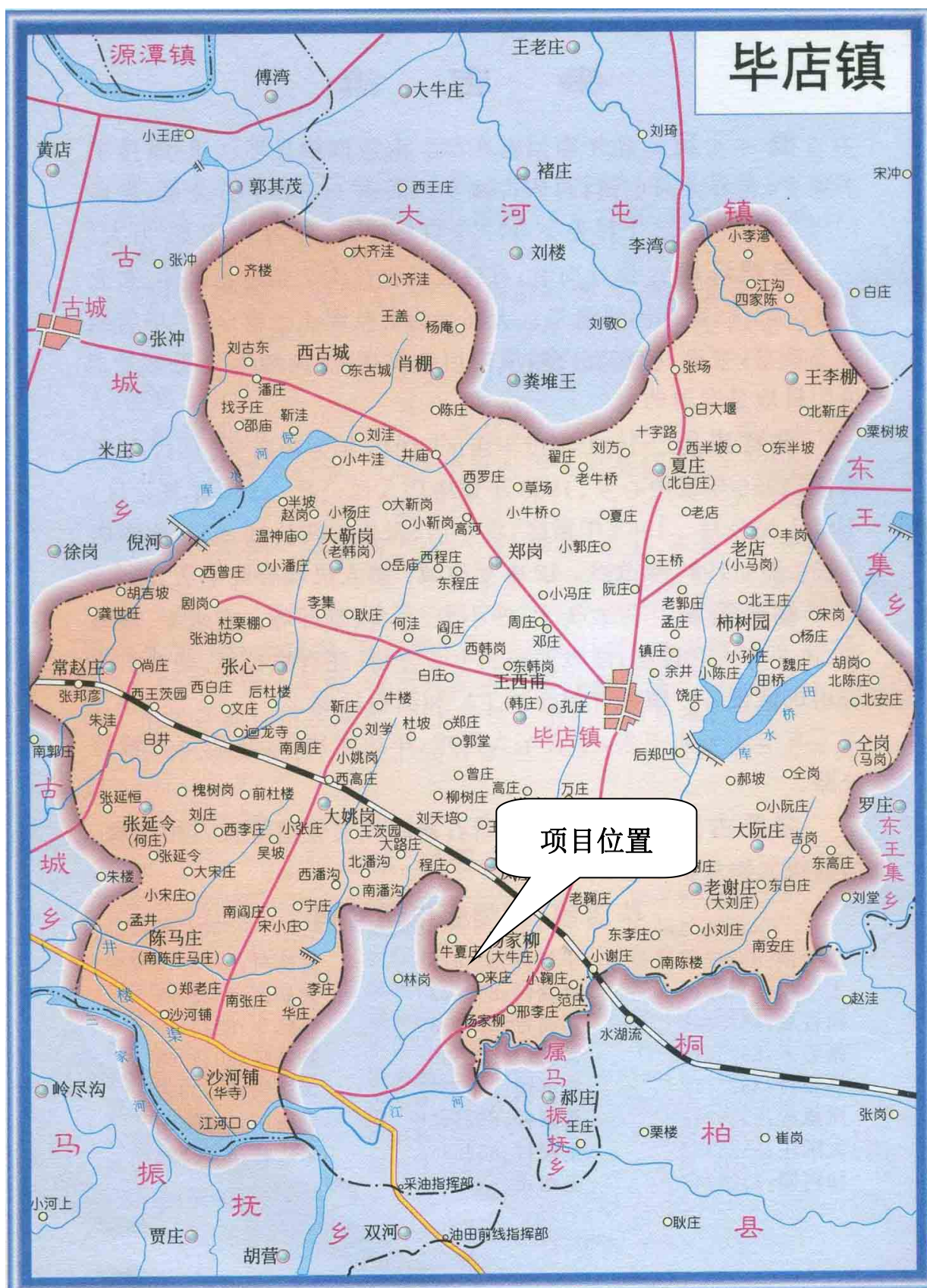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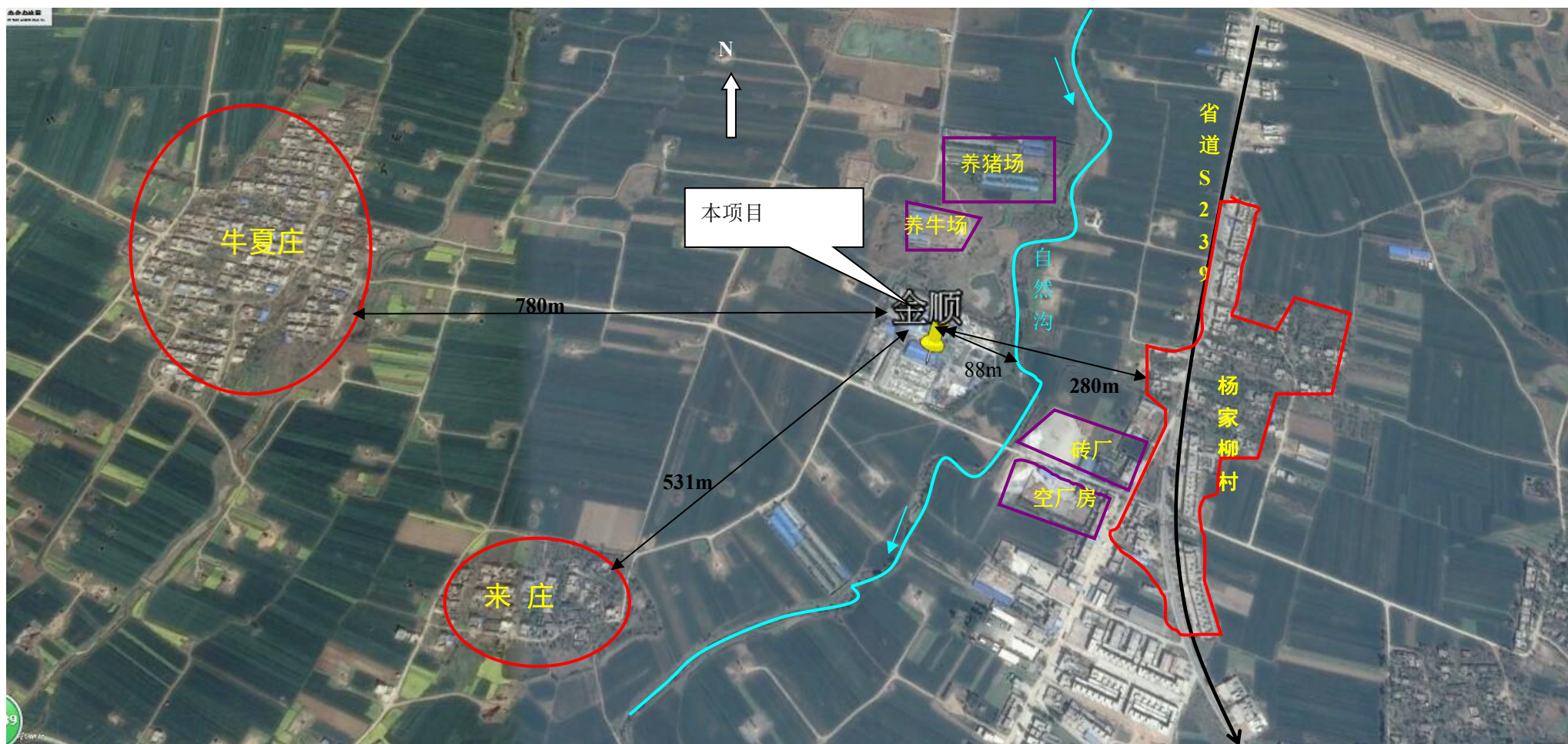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件 1:

委托书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唐河县润佳圣有机肥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润佳圣有机肥厂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1328-01-03-068873

项 目 名 称：有机肥料生产线

企业(法人)全称：唐河县润佳圣有机肥厂

证 照 代 码：91411328MA45JL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金顺毛胶厂内建设。
占地7000平方米（土地来源为自有土地），厂房2000平方米。主要
生产液态有机肥料，年产量5万吨，总投资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
自筹），原材料以金顺明胶厂鲜皮边角废料为主，不足部分外购。
生产工艺：原料混合——预处理——发酵——干燥——过筛——质
量检验——包装——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1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修订）》鼓励类第1条第30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3：土地证明

证 明

唐河县金顺明胶厂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大牛庄，
占地面积 50 亩，该宗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毕店镇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附件 4：规划证明

证 明

唐河县金顺明胶厂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大牛庄，

占地面积 50 亩，该项目建设不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

特此证明！

毕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5：专家意见

唐河县润佳圣有机肥厂 《有机肥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简介

唐河县润佳圣有机肥厂拟在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杨家柳村，租赁唐河县金顺明胶厂原有厂房、仓库等建设有机肥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比对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 37 条“肥料制造”中的“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别及用量；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及执行标准相关内容；

2、细化项目工艺流程（指标）介绍；明确项目供热蒸汽来源；

3、完善项目与省 6 个专项方案的相符性分析；按照导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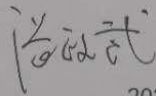
4、核实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完善项目相关附件。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签名：



2020 年 6 月 9 日